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舞阳县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县法治营商环境，着力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漯河市《2022 年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2 年舞阳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作内容

（一）检查各乡镇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落实情况（时间：3月-12月）；

（二）检查各乡镇和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推进情况（时间：4月-12月随时抽查）；

（三）检查各乡镇、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落实情况（宣传、指导、案例等）和工作成效（时间：3月-12月）；

（四）检查县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时间：4月-11月）；

（五）检查各乡镇和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对舞阳县《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时间：4月-12月）；

（六）检查各乡镇和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时间：4月-12月）；

（七）检查各乡镇建立“乡镇+主管部门+司法行政”的多维监督模式、司法所发挥执法监督作用情况（时间：4月-11月）；

（八）检查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技术支持、执法协助等工作（时间：4月-12月）；

（九）检查各乡镇和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对执法辅助人员的

管理情况，包括准入管理、培训教育、轮岗交流、考核考评等（时间：4月-11月）；

（十）检查各乡镇和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工作情况（时间：4月-11月）；

（十一）检查各乡镇和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指导工作情况（时间：4月-12月）；

（十二）检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道路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时间：4月-11月）；

（十三）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情况（时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集中一次评查，对重点执法部门随时抽查）；

（十四）检查监督涉及行政执法类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情况（时间：3月-12月）；

（十五）检查“涉诉行政执法案件跟踪查纠机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被复议机关或司法机关纠错的行政执法类案件的整改情况（时间：3月-12月）；

二、有关要求

（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县司法局代表县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将邀请县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县政府法律顾问等共同参与，采取听取工作报告、查阅台账资料、

召开相关座谈会、走访管理相对人、问卷调查、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提高监督检查实效。对上述有关重点事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届时由县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二）各乡镇、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各乡镇、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并于3月31日前报县司法局备案。各乡镇和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全年实地监督不少于两次。

（三）县司法局要及时汇总、通报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结果将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内容。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